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3月2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仇国清先生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夏兴兰女士的通知：夏兴兰女士、仇国清先生于2016年3月2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73,625股、4,747,252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73%、1.46%。两者减持比例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夏兴兰	大宗交易	2016年3月2日	23.31	2,373,625	0.73%
仇国清	大宗交易	2016年3月2日	23.31	4,747,252	1.46%

自公司收购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夏兴兰女士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3%，仇国清先生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夏兴兰	合计持有股份	23,736,263	7.32%	21,362,638	6.58%
	其中:限售流通股	16,615,385	5.12%	16,615,385	5.12%

	无限售流通股	7,120,878	2.19%	4,747,253	1.46%
仇国清	合计持有股份	15,824,175	4.88%	11,076,923	3.41%
	其中:限售流通股	11,076,923	3.41%	11,076,923	3.41%
	无限售流通股	4,747,252	1.46%	0	0%

本次减持后，夏兴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362,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8%，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 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二) 夏兴兰、仇国清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和股份锁定承诺：

1、夏兴兰、仇国清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14】1374号《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夏兴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夏兴兰发行23,736,263股、向仇国清发行15,824,175股海南瑞泽股份以收购其合计持有的金岗水泥80%的股权，上述股份于2015年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上述股份取得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夏兴兰、仇国清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12个月之后，股份解锁的具体要求如下：

(1) 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金岗水泥承诺期第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若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但已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方可解锁其于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含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夏兴兰、仇国清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0%；

(2) 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金岗水泥承诺期第二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若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但已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方可解锁其于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

（含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夏兴兰、仇国清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3）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金岗水泥承诺期第三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若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但已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履行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锁其于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含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夏兴兰、仇国清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40%。

截至本公告日，夏兴兰、仇国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和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或规定的行为。夏兴兰、仇国清首次12个月锁定期已满，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14年度标的公司承诺盈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279号），金岗水泥已实现2014年度的业绩承诺。双方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股份解限手续，本次减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本次减持前，夏兴兰、仇国清无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